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
覃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开展理论宣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农村、“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指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做好本镇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公务员管理、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重大人才工程，建立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做好人才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辖区政法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9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21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妇联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8项）	
2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巩固典型镇建设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
27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本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29	负责推动本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
32	开展统计工作，做好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汇总和分析
33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4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力度，做好“入企联心”，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环境
36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7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8	推动本辖区规上企业技术升级，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39	发展本辖区夜间经济，塑造消费新亮点
40	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41	依托临海优势，推动海产品和海产加工业发展
42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助推镇域生猪、黄牛养殖主业发展
43	发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联盟纽带作用，丰富镇域公共品牌“覃农巴礼”产品，做好做优本地特色农产品
三、民生服务（16项）	
44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相关工作任务，推动培育技能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7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信息监测与家庭服务，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开展妇女生育、健康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和发展省级卫生镇创建成果
49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50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51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2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统筹、指导本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53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54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按权限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55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6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推进移风易俗
57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8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9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开展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6项）	
6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1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推进整治涉毒和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等工作
63	落实重点人员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64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5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66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67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68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本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0	开展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1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应急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推广城乡村庄议事协商工作模式，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前沿阵地，推进平安覃巴建设
五、生态环保（6项）	
76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7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推进森林资源管护
78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按权限对小型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管理
79	做好本辖区节水和水土保持工作
80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81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
六、城乡建设（6项）	
82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83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4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巡查违规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
85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86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87	按权限指导物业管理活动，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七、乡村振兴（11项）	
88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89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跟踪帮扶工作
90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9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92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3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94	指导、监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5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批
9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工作，推动农村“厕所革命”
97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98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9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和文化队伍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我们的节日”等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00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维护工作
101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开展民宿登记、日常巡查和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103	打造鼎龙湾、吉兆湾、明珠湾等滨海旅游品牌，全力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04	深入发掘覃巴体育文化底蕴，不断擦亮覃巴足球名片
九、综合政务（10项）	
105	做好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以及值班值守等工作
106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7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工作
109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会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和政府采购，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0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111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2	负责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14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档案安全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	<p>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p> <p>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p> <p>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p>	<p>1. 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p> <p>2. 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p> <p>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p>
2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中共吴川市委社会工作部	<p>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p> <p>中共吴川市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p>	<p>1. 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p> <p>2.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p> <p>3. 配合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p>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	<p>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p> <p>3. 组织全市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p>	<p>1. 推荐村“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p> <p>2. 收集上报村“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p> <p>3. 督促村“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p>
4	“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	中共吴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吴川市监察委员会	<p>1. 推行“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工作机制。</p> <p>2. 统筹市镇两级纪检监察队伍开展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p> <p>3. 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汇报。</p>	<p>1. 协助开展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p> <p>2. 定期汇报开展监督检查、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吴川市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通报上级对辖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7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统筹组织全市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2.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3. 组织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线索摸排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处置化解。 4. 组织做好非法金融案件吴川市籍投资受损者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置金融领域涉稳风险。	1.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非法金融活动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公安局、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 3.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p> <p>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吴川市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p>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职能部门反映，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 向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报送吴川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3. 对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4.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不定期检查及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p>

三、民生服务（19项）

9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住房保障需求调查、分析、统计。 2. 住房保障申请审核。 3. 承办公租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 4. 公租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登记检查。 5. 其他住房保障有关事务。</p>	<p>1. 配合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需求摸底。 2. 受理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卫生监督工作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p> <p>3. 统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p> <p>4.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p> <p>5. 实施公共场所、学校、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p>	<p>1. 根据吴川市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组织辖区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教育培训。</p> <p>2. 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p>
1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发放。</p> <p>2. 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p>	<p>1. 收集申报材料。</p> <p>2. 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p>
12	特殊人群购买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	吴川市民政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p>吴川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p>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p> <p>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 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 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p>	<p>1. 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p> <p>2. 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和合作医疗。</p>
13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校车安全责任	吴川市教育局	<p>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p> <p>2.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p> <p>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p> <p>4.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p>1.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p> <p>2. 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p> <p>3.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吴川市教育局、吴川市公安局、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吴川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吴川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搜救工作。 <p>吴川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全市河、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配合吴川市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协助吴川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吴川市公安局、吴川市民政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吴川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p>吴川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接受救助。 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6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人员参加献血活动。 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军队单位、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 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2. 开展日常退役军人走访活动并录入走访慰问系统。
18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 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 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 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 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 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 协助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19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 入户悬挂光荣牌。 2.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 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2. 优待金发放到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劳动保障监察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p> <p>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p> <p>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 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p> <p>2.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p> <p>3.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p>
22	残疾人培训、就业、辅助器具发放及家庭无障碍改造	吴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p>1. 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登记。</p> <p>2. 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工作。</p> <p>3. 审核、发放辅助器具。</p> <p>4. 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推进无障碍改造。</p>	<p>1. 开展入户核查并上报信息。</p> <p>2. 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摸查并上报。</p> <p>3. 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p> <p>4. 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配合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p>
2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吴川市卫生健康局、吴川市民政局、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p>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的联防联治统筹工作。</p> <p>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 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p> <p>吴川市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p> <p>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1.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等保障工作。 2. 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p>	<p>1. 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p> <p>2.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p> <p>3. 配合吴川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全档案工作。</p> <p>4. 配合吴川市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p> <p>5. 配合吴川市民政局、吴川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吴川市科学技术协会	<p>1. 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p> <p>2.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p> <p>3. 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p>	<p>1. 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p> <p>2. 指导村做好科普宣传。</p>
25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吴川市民政局	<p>1. 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p> <p>2. 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p> <p>3. 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p>	<p>1. 开展慈善事业宣传。</p> <p>2. 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p> <p>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p>
2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川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局	<p>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名单及其信息的复核和确认。</p> <p>吴川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p>	<p>1. 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信息。</p> <p>2. 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p> <p>3. 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p>
27	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引导和组织农房险工作。</p> <p>2. 完善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推广。</p> <p>3. 引导保险机构以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强化监督检查。</p>	<p>1. 开展政策宣传。</p> <p>2. 引导群众积极投保。</p> <p>3. 配合保险机构做好理赔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28	禁毒管控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	<p>1. 负责全市禁毒法治宣传教育。</p> <p>2. 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p> <p>3.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p> <p>4.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p> <p>5.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p>	<p>1. 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p> <p>2. 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p> <p>3. 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4. 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和特殊场所人员相关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p>
29	社区矫正工作	吴川市司法局	<p>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3.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1. 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p> <p>2. 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30	娱乐场所监管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川市公安局	<p>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4.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p>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2. 负责编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吴川市公安局：</p> <p>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p> <p>2. 协助落实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p> <p>2. 处理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投诉，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p> <p>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p> <p>②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p> <p>③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p> <p>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p> <p>3. 负责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p> <p>4. 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p> <p>5. 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p> <p>①健全住宅室内装修装饰管理制度。</p> <p>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p> <p>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装修材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p>	<p>1. 协调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p> <p>2. 负责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p> <p>3.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违法决定。</p> <p>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p> <p>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按权限处理或上报。</p>
32	反走私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	<p>1. 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p> <p>2. 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p> <p>3. 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p> <p>4. 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p> <p>5. 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p> <p>6. 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p> <p>7.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p> <p>8. 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p>	<p>1. 开展反走私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指导村民委员会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打击传销工作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吴川市人民法院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p> <p>中共吴川市委政法委员会：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p> <p>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在政法委的牵头下，具体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p> <p>吴川市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排查、预防、预警辖区内传销风险等各项工作。
3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吴川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市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五、自然资源（1项）				
3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 3.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定期分发违法用地图斑，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工作。</p>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对上级下发的违法用地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整改。 4.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0项）				
36	古树名木保护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各镇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各镇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各镇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各镇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各镇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各街道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各街道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各街道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各街道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各街道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7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 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和放生工作。 3.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主动制止并上报。
38	污染源普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公安局、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p>吴川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p>吴川市公安局：</p> <p>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吴川区域，对进入限行吴川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p> <p>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p> <p>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p>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配合上级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配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治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受理大气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协助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上级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协助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41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水务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对入河（海）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p>吴川市水务局：</p> <p>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做好陆源污染源排查整治，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整治，配合开展入河（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和设置工作。 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协助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开展现场踏勘。 受理水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协助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吴川市公安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对建筑施工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吴川市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吴川市公安局：</p> <p>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吴川市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吴川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4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七、城乡建设（13项）

46	对闲置用地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规划和整合利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 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 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6. 做好低效用地开发土地协议出让工作。	1.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 配合对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3. 选定改造主体。 4. 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 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47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1.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依法查处违反工程质量、安全规定的行为。 <p>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依法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根据事故性质和等级情况，报请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根据授权组织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依法对限额以下自建房（非宅基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查处。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依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全面掌握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安全动态，及时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管理台账。 2. 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落实安全施工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 3. 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和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等行为，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p> <p>2. 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p> <p>3. 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p> <p>4.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p>
49	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残疾人联合会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牵头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p> <p>2. 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p> <p>3. 负责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吴川市残疾人联合会：</p> <p>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p>	<p>1. 开展无障碍环境保护宣传。</p> <p>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p> <p>3. 配合开展项目审批现场勘查。</p> <p>4. 在上级部门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时，提供支持和帮助。</p>
50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吴川市水务局	<p>1. 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p> <p>2. 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p> <p>3.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p>	<p>1. 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p> <p>2. 开展二次供水改造、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p> <p>3. 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p>
51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吴川市水务局	<p>1. 负责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p> <p>2. 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p> <p>3.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p> <p>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p> <p>5.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p>	<p>1. 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p> <p>2.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p> <p>4.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水政监察	吴川市水务局	<p>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p> <p>2. 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p> <p>3.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p> <p>4.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p>	<p>1. 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p> <p>2. 开展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p> <p>3.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p>
53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吴川市水务局	<p>1.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p> <p>2. 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p> <p>3.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4.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p> <p>5. 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p>	<p>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p> <p>2.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p> <p>3. 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
54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p>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1. 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行政处罚。</p> <p>2. 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行政处罚。</p> <p>3. 对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行政处罚。</p> <p>4. 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p>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对市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p>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p>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p> <p>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p> <p>负责依法对涉嫌违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市办案部门开展涉案垃圾的检测鉴定以及生态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工作。</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上报。</p> <p>3. 配合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p> <p>4. 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历史建筑保护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p> <p>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p> <p>4.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5. 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p> <p>6.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p>	<p>1. 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p> <p>2.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p> <p>3.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p> <p>4.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p> <p>5.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p>
56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p> <p>2.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p> <p>3. 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p> <p>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市政道路等市政设施相关排水排污设施建设、管理、维护。</p>	<p>1. 开展排水与雨污分流政策法规宣传。</p> <p>2. 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p> <p>3. 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p>
5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吴川市水务局	<p>1. 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p> <p>2.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p> <p>3. 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p>	<p>1.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p> <p>2. 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p> <p>3. 协助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纠纷等。</p> <p>4. 排查辖区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水库移民管理机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征地拆迁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 组织听证。 7.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 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1.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1.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 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 清理地上附着物。 9.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协议。

八、乡村振兴（11项）

59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 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 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级、镇级的审核、公示。 3. 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 4. 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6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 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6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1. 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 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 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和服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p> <p>2.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p> <p>3.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p>	<p>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p> <p>2.做好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p>
6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p> <p>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p> <p>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p>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p>	<p>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p> <p>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p> <p>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收集上报问题线索，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p> <p>4.协助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做好产品抽样，规范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并将样品送至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64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p> <p>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p> <p>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p>	<p>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p> <p>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p>
65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吴川市水务局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p> <p>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p> <p>3.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4.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p> <p>吴川市水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p>	<p>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与管理。</p> <p>2.贯彻高标农田建后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参与项目建后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农机管理工作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1.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p> <p>2. 建立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库。</p> <p>3. 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p> <p>4. 审核发放农业机械补贴。</p> <p>5.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6.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p>	<p>1. 宣传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p> <p>2. 组织群众申报农机购置补贴。</p> <p>3. 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p> <p>4. 配合登记农机车辆和农机驾驶员信息，制定农机管理台账。</p> <p>5. 配合处理农业机械事故。</p>
67	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1. 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p> <p>4. 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p> <p>5. 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指导渔业船舶避险和防风应急。</p> <p>6. 指导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日常宣传教育，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2. 明确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台账。</p> <p>3. 指导、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依法生产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4. 负责乡镇船舶的管理，建立乡镇船舶管理制度，组织渔业船舶安装定位系统，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施实时监控。</p> <p>5. 台风等危险天气发生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回港、渔排人员上岸，在港渔船落实防御措施，按规定统计和上报相关信息。</p> <p>6. 加强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整治。</p>
68	渔业管理工作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p> <p>2. 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p> <p>3. 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p>	<p>1.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p> <p>2. 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p> <p>3. 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p>
69	水产养殖监管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p>1. 对水产养殖及养殖鱼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p> <p>2. 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p>	<p>1.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p> <p>2. 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2项）				
70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p> <p>3. 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p> <p>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p> <p>5. 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p>	<p>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p> <p>2. 深度挖掘本地特色民俗、乡村、文化、美食等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文旅融合。</p> <p>3.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p> <p>4. 开展辖区内酒店、旅行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71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县级地方志编纂	吴川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中共吴川市委党史研究室	<p>吴川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p> <p>1. 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p> <p>2. 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3. 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p> <p>中共吴川市委党史研究室：</p> <p>1. 指导和协调全市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出版和宣传工作。</p> <p>2. 承担各个历史时期中共在吴川市（县）的历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p>	<p>1. 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 向社会面征集本镇的地方人文历史、党史资料和照片。</p> <p>3. 提供本镇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视频、照片。</p> <p>4. 做好年鉴、镇志、村志编纂工作。</p>
十、卫生健康（1项）				
72	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p> <p>2.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3.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p> <p>4. 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p>	<p>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p> <p>2.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p> <p>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p> <p>5.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6.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依法对外公布。</p> <p>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p> <p>8.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3	安全生产监管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74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市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公安局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p>吴川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违法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6	燃气安全管理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	<p>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联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 <p>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理制，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吴川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打击燃气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公安局、吴川市民政局、吴川市水务局、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市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统筹全市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居）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镇（街道）督促村（居）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市震情监测工作等地震相关工作工作。 <p>吴川市公安局：</p> <p>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p> <p>吴川市民政局：</p> <p>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吴川市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p>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p>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食品安全监管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p>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p>吴川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79	森林防灭火	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p>吴川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p>吴川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工作	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川市公安局	<p>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街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将“九小场所”、餐饮燃气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对出租屋和电动自行车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对住宅物业服务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向“九小场所”负责人和群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并推广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协助工作，对本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p>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吴川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落实本辖区内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落实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上报吴川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十二、交通运输（2项）

8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遂溪海事处、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	<p>湛江遂溪海事处： 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吴川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行业范围内的港口和水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依法对行业范围内的港口和水路运输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止、处理各种侵占和破坏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港口、航道及水路运输违反交通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查处。 根据职责组织制定所管理港口的章程，明确港口的范围、地理位置、航道条件、港池水深及港区水域范围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依法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桥梁水域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p>吴川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海洋牧场、休闲海钓活动进行行业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海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 依法核发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辖区内渔业水域和渔业资源状况划定休闲海钓区。 依法制定所管理渔港的章程，明确渔港陆域、水域范围等情况，设立相应的界碑（标），并向社会公布。 依法对海砂开采用海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海砂开采者按照要求进行海砂开采作业。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处置工作。 <p>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航道、自然资源、海警、海关、边检、气象、民政、卫生健康、教育、文广旅体和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和海上设施所有人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救生知识宣传、海上安全与防污染知识宣传。 协同调查、处理乡镇船舶海上交通事故。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休闲海钓活动、海洋牧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辖区内举办年例、龙舟比赛等传统民俗活动期间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

十三、市场监管（1项）

83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责令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城乡建设（59项）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8	对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碴、炉碴、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9	对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者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挖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河道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1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2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	对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7	对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渣、炉渣、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8	对在河道、滩地上乱挖及乱堆土、砂、石料、煤炭等杂物，或在堤身及护堤地内取土、扒口、挖洞、埋葬、铲草皮、开沟，或在堤上行驶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以及擅自挖低堤顶通车等，造成堤防及河道护岸工程损毁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21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2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23	对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	对在库区内围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9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p>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2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p>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4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国家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7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8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9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自然资源（191项）		
60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1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2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3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64	对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非法占用、征用红树林地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	对擅自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9	对非法占用、征用重点湿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对国际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状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4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7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8	对违反森林公园公共管理秩序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3	对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4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9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3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4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6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7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8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01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0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03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04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6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7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9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1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3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非法宰杀、贮存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6	对逾期不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7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19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1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2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3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4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6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7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8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29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代为恢复原状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1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2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3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4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6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7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8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39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1	对食用明知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2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3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4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6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7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49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不执行有关台账制度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逃避木材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1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2	对伪造、变造、涂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3	对从事林业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4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6	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7	对林地林木流转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8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59	对林业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3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4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6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2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3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7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7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7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78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179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4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6	对不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7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8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89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2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3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4	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封存或扣押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6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7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8	对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99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01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02	对擅自经营、加工疫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03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04	对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从国（境）外引进的、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6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7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8	对疫区中的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消灭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09	对林木种子（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1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2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3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4	对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6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7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8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19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21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22	对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23	对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24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6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7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8	对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9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31	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消灭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32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33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34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6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8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1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2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3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4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6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7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248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49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三、乡村振兴（169项）		
251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2）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3）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4）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52	对推广未经试验、示范或者未按有关规定鉴定通过的农业技术，或者违反技术规程，强行推广农业技术，造成应用者经济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5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25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8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59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2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3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4	对驾驶未经登记的联合收割机作业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联合收割机的；使用涂改、伪造及失效牌证的；醉酒后驾驶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6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8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69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3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9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1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3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4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6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7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8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4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9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2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7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09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4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1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1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8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29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2	对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3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34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36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37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38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39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2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3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4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7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8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款规定，情节严重(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49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在贮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渔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运输被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水产品，或者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1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6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2）违反《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基金和摊派项目。 。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8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鲜活农产品除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59	草原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0	畜牧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1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2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3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乳制品销售环节，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5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6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7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8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69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基本农田管理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7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7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73	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管理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74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6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8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79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1	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2	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3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384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86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87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88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经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89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91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9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9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9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的强制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96	对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者或货主，被责令除治疫情而不除治的，由植检机构代为除治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397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9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399	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强制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01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02	对在品种侵权案及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以及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封存或者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03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04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06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07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08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0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0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11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1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13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14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p>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5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16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
4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41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41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9项）		
4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2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p>承接部门：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需要在森林防火期内进行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个人或单位提交的用火申请进行现场评估和材料审核并发放野外用火许可证明。</p>
42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2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2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3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4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5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7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8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39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2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4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5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46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47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48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49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0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2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3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4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6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8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
463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4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7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8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单位与分项承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69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0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1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4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5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6	对存在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7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3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5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86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87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88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89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9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492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49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5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8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49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0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02	安全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5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04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6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7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8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09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1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51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1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14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1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17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监督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1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实施有关强制措施。</p>
五、卫生健康（51项）		
51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1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2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3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4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5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7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8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29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0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2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4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5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7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8	对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39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2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3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5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6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8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49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0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51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5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53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54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5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6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7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8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59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0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1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2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3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5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6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7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569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3项）		
570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7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57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p>
七、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4项）		
57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4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5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57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